

所羅門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113年度)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2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自評(內部評估)：

評估由股務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股務室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一、本公司111年度首次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12月採用內部「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進行完成績效評估。

三、評估期間：113.1.1~113.12.31

本公司於113年1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將於114年第1次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成績：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已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113 年度 2 次) 董事出席率 10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3	董事會召開次數 6 次，其餘良好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6	公司獨立董事 4 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執行小組)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0	董事均有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5.00	公司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制度與辦法進行
綜合評語	董事會運作屬正常且符合規定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成績：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3	董事均能掌握公司之核心價值與產業特性
B. 董事職責認知	5.00	董事均了解自身之職責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0	董事全力與配合參與公司之活動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6	董事成員互動良好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0	董事均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4.93	無董事須利益迴避之案件 對公司之內部制度均了解
綜合評語	董事會運作屬正常順暢且符合規定 溝通良好 均遵守相關法規及善盡董事責任 極優	

●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成績：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業已於113年12月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完成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並將於114年最近期召開之委員會提報自評結果及114年度將持續強化之進行方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委員全員出席且提供寶貴意見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委員均了解自身之職責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委員對議均能充分溝通及執行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均有考量該獨立董事之知識技能水平
E. 內部控制	5.00	內部控制制度之修增均提委員會討論
綜合評語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屬正常且符合規定，一切依法及專業善盡獨立董事之職責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成績：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業已於113年12月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完成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並將於114年最近期召開之委員會提報自評結果及114年度將持續強化之進行方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委員全員出席且提供寶貴意見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委員均了解自身之職責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委員對議均能充分溝通及執行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均有考量該獨立董事之知識技能水平
E. 內部控制	5.00	內部控制制度之修增均提委員會討論
綜合評語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屬正常且符合規定，一切依法及專業善盡獨立董事之職責	